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其中部分股份属于解押并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兆长泰”）持有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一建”）51%股权，东兆长泰和北京一建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自2015年6月2日涪陵榨菜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兆长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一建持有涪陵榨菜股份变动比例累计达到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涪陵榨菜”）于2018年4月12日收到本公司股东东兆长泰的《关于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大宗交易减持的告知函》，获悉东兆长泰于2018年4月10日解押了涪陵榨菜股份483,000股，并于2018年4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83,0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12%。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兆长泰持有涪陵榨菜股份比例由原来的3.9638%变为3.9026%；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一建持有涪陵榨菜股份37,867,264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4.7972%；双方合计持有涪陵榨菜股份68,673,064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8.6999%。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东兆长泰	否	483,000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4月10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37%

合计	-	483,000	-	-	-	1.5437%
----	---	---------	---	---	---	---------

注：截止本公告日，东兆长泰持有本公司股份30,805,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026%，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均处于质押状态。

二、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东兆长泰	大宗交易	2018年4月11日	20.025	483,054	0.0612
合计				483,054	0.0612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东兆长泰	所持股份	31,288,854	3.9638	30,805,800	3.90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88,854	3.9638	30,805,800	3.9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北京一建	所持股份	37,867,264	4.7972	37,867,264	4.79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67,264	4.7972	37,867,264	4.79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9,156,118	8.7611	68,673,064	8.6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56,118	8.7611	68,673,064	8.6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2015年6月2日，涪陵榨菜披露了《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042），东兆长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一建合计持有涪陵榨菜股份2,760.52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13.699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兆长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一建合计持有涪陵榨菜股份6,867.3064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8.6999%，东兆长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一建持有涪陵榨菜股份变动比例累计达到5%。（具体权益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司2018年4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相关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东兆长泰于2014年1月27日进行了股份追加锁定6个月的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东兆长泰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东兆长泰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涪陵榨菜股份，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涪陵榨菜，归涪陵榨菜所有。

2、2015年7月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东兆长泰作为涪陵榨菜持股5%以上股东，基于对涪陵榨菜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涪陵榨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于2015年7月10日作了如下承诺：至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涪陵榨菜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东兆长泰已严格遵守并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东兆长泰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东兆长泰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东兆长泰关于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大宗交易减持的告知函；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4月11日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